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审核瞿建国先生、杨焕凤女士、Raymond Ming Qu（瞿亚明）先生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陈金章先生、徐乐年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对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4年2月24日